

关于开展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

2021-03-11 17:34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粤农农函〔2021〕135号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,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, 根据中央1号文件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》和《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方案》关于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要求, 加快推进“粤字号”农业知名品牌创建工作, 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二批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(以下简称“特优区”)申报认定工作与第一批特优区运行监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要求

在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基础上, 发展认定一批特色鲜明、优势集聚、产业协同、效益良好、带动力强、市场竞争力优的特优区。特优区以资源禀赋为基础、经济效益为中心、农民增收为目的, 擦亮区域公用品牌、壮大企业品牌、打响产品品牌, 做大做强广东特色农业产业, 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同时对全省第一批特优区开展运行监测。

二、第二批省级特优区申报认定

(一) 申报主体。特优区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县(市、区)政府或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, 采取自愿申报, 登录特优区申报与监测网站(www.gdmpxt.org/teyouqu)填写申报书(附件1), 生成下载申报书电子版, 连同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, 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特优区线上申报时间截止到2021年4月9日。

(二) 申报数量。详见审核与推荐说明(附件2)。

(三) 审核推荐。各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录网站, 在特优区申报栏目中对县(市、区)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, 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, 同时按照审核与推荐说明(附件2)进行评分, 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。申报书纸质材料及推荐汇总表、审核汇总表(一式一份)于2021年4月9日前寄送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5号楼206房。

三、第一批省级特优区运行监测

对我省第一批特优区开展运行监测工作, 原申报主体通过原账号登录网站(www.gdmpxt.org/teyouqu)填写特优区监测表(附件3), 于2021年4月9日前完成线上填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特优区创建工作, 加强组织领导, 明确任务分工,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, 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

(二) 严把材料审核。按照省特优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, 根据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情况择优进行推荐,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, 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,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。

附件: 1.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

2.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地市审核与推荐说明

3.特优区运行监测表

4.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荐汇总表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3月10日

(联系人: 王晓帆、李明, 联系电话: 18702034717、15013231543)

相关附件: 关于开展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(附件1-4).docx